#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939/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2/18/2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9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
**時　　間　：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廸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列席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鍾國斌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 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GBS,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特別職務)
吳文傑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郭黃穎琦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收費籌備)
陳筱鑫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黃耀光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霍炳林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8
葉瑋璣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江健偉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682/18-19 號文件 —— 2019 年 1 月 7 日會議的紀要)

2019 年 1 月 7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563/18-19(02)號文件 —— 因應 2019 年 1 月 7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737/18-1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19 年 1 月 7 日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回應

立法會 CB(1)737/18-19(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團體及個別人士在 2019 年 1 月 7 日會議席上及/或相關意見書中表達的意見及關注事項的回應

經辦人/部門

| | | |
|---|---|---|
| 立法會 CB(1)737/18-19(03)號文件 | —— | 因應2019年2月1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 立法會 CB(1)737/18-19(04)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就2019年2月18日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第(a)、(b)、(c)及(f)項的回應 |
| 立法會 CB(1)757/18-19(01)號文件 | —— | 朱凱廸議員在2019年3月21日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
| *相關文件* | | |
| (立法會 CB(3)97/18-19號文件 | —— |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文本 |
| 檔號：EP CR/9/65/3 | ——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 立法會LS13/18-19號文件 | ——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 立法會 CB(1)205/18-19(01)號文件 | ——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
| 立法會 CB(1)205/18-19(03)號文件 | ——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經辦人/部門

| | | |
|---|---|---|
| 立法會 CB(1)205/18-19(02)號文件 | ——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8年12月4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 立法會 CB(1)396/18-19(01)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2018年12月4日函件的覆函) |

(*會後補註*：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9 年 3 月 25 日向政府當局發出另一封函件。該函件於 2019 年 4 月 11 日隨立法會 CB(1)875/18-19(03)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主席建議，為利便委員商議《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法案委員會可考慮採用以主題為本的方式，把各項政策事宜歸納為數個主題以作討論，例如支援減廢及循環再造的措施、擬就處置都市固體廢物設立的收費計劃("擬議收費計劃")的執法工作等。委員察悉主席的建議，並會在下次會議上進一步考慮。

*(在上午 11 時 59 分，主席離開會議室，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4. 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a) 部分委員關注到，現行法例或《條例草案》均無訂明政府須就棄置廢物(包括都市固體廢物)繳付費用，而市民可能利用此"漏洞"，在政府處所內的廢屑箱棄置家居廢物，藉以逃避繳付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

有鑒於上述情況，就在公眾遊樂場地之類的地方(例如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公園)內的廢屑箱棄置家居廢物而言，現行法例下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罪行條文；

(b) 如設有垃圾槽的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聘用的清潔人員將違規廢物擺放在垃圾槽內，《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擬議第 20P(1)及(2)條會否適用，或第 354 章擬議第 20P(3)(c)條會否適用(以致擬議第 20P(1)及(2)條將不適用)(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包括澄清就擬議第 20P(3)(c)條而言，所涉作為會否被視為"與從有關處所運走都市固體廢物相關"；

(c) 如任何處所的住戶在處所中"用於擺放有待從該處所運走以作處置的廢物的公用地方"("暫存地方")擺放的違規廢物，最終會被為該處所提供運走都市固體廢物的服務的一方處理及運走，以及即使借助設置於暫存地方的監察系統，亦可能難以追查該違規廢物由哪一個住戶擺放，政府當局將如何確保在實施擬議收費計劃後(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有足夠的阻嚇措施，遏止在公共屋邨及多層私人大廈的暫存地方擺放違規廢物的行為，包括會否考慮在樓宇的個別樓層安裝更多監察系統；

(d) 針對非法傾倒廢物活動進行執法的跨部門合作詳情，包括現有合作機制，以及將會因應擬議收費計劃的推出(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而同時實施的新措施。就此，政府當局亦須解釋，當局會否考慮建立平台，讓各相關政府部門(例如環境保護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實時共享監察系統獲取的情報，以利便執法行動；如不會考慮，原因為何；及

(e) 政府當局如何處理住宅區附近的塑膠循環再造作業的環境滋擾。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5. 副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9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須採取的行動 |
|---|---|---|---|
| ***議程第 I 項——通過會議紀要*** | | | |
| 000821 – 000851 | 主席 | 2019 年 1 月 7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
| ***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 | |
| 000852 – 001102 | 主席 | 開場白，以及為利便商議工作而建議法案委員會採取的做法。 | |
| 001103 – 001657 | 主席<br>政府當局 | 應主席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以下文件：<br><br>(a) 政府當局就 2019 年 1 月 7 日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回應(立法會 CB(1)737/18-19(01)號文件)；及<br><br>(b) 政府當局就 2019 年 2 月 18 日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第(a)、(b)、(c)及(f)項的回應(立法會 CB(1)737/18-19(04)號文件)。 | |
| 001658 – 002106 | 主席<br>陳振英議員<br>政府當局 | 參考政府當局對團體及個別人士在 2019 年 1 月 7 日會議席上及/或相關意見書中表達的意見及關注事項的回應(立法會 CB(1)737/18-19(02)號文件)第 18、19 及 37 段，討論(a)推出應用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以助推動循環再造廢塑膠飲料容器的時間表及(b)啟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時間表。 | |
| 002107 – 002545 | 主席<br>鄭松泰議員<br>政府當局 | 由於《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現行第 36(7)條訂明，政府無須繳付為施行第 354 章而訂明的費用或收費，鄭議員詢問，市民在政府處所及公眾遊樂場地(例如公園、運動場及體育館)內的廢屑箱棄置家居廢物，會否——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須採取的行動 |
|---|---|---|---|
| | | (a) 受擬就處置都市固體廢物設立的收費計劃("擬議收費計劃")管制；及<br><br>(b) 觸犯第 354 章現行條文下的罪行。<br><br>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上述事宜提供書面回應。<br><br>政府當局回答鄭議員的問題時表示，政府所有政策局及部門均會自願透過行政方式，就其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支付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但在提供公共服務的過程中無可避免地直接產生的某些都市固體廢物除外。 | 政府當局(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4(a)段) |
| 002546 – 003011 | 主席<br>柯創盛議員<br>政府當局 | 鑒於政府當局計劃檢討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的範圍及徵費水平，柯議員關注到可能會調高的徵費水平對經濟有困難的人帶來的影響。 | |
| 003012 – 003610 | 主席<br>潘兆平議員<br>助理法律顧問<br>政府當局 | 潘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受僱於物業管理公司的前線清潔人員應滿足甚麼條件，才可訴諸第 354 章擬議第 20Q(1)(b)條下的免責辯護，包括他們須否備存文件(例如其僱主發出的書面指示)，以證明他們是遵照其僱主的指示行事。<br><br>政府當局回應稱，鑒於個別樓宇內的廢物收集/運廢服務通常在短時間內進行，預期受僱於物業管理公司的前線清潔人員應依循大體而言簡單的程序(或包括目測)，檢查他們將收集或運走的都市固體廢物是否違規廢物(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如某清潔人員發現違規廢物並已向其僱主/主管報告此情況，僱主/主管其後仍以口頭或其他方式指示須收集/運走該違規廢物，則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該人很大機會能訴諸上述免責辯護條款。<br><br>助理法律顧問指出，根據第 354 章擬議第 20Q(1)(b)條，對於被控犯擬議第 20K、20L、20M、20N、20O 或 20P 條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該人(a)是遵照其僱主的指示作出構成該罪行的作為等及(b)已採取在合理情況下其可能採取的一切步驟以避免犯該罪行，即為免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須採取的行動 |
|---|---|---|---|
| | | 責辯護。擬議第 20Q(1)(b)條並無訂明，如該人僅以目測方式檢查其收集的都市固體廢物，該免責辯護會否確立。<br><br>政府當局表示，上文所述的僱主/主管口頭指示，會否視作構成第 354 章擬議第 20Q(1)(b)條下的有效免責辯護，須由法庭決定；而為有效實施擬議收費計劃，政府當局會為前線清潔人員制訂及提供作業指引。如被告人依據第 354 章擬議第 20Q(1)(b)條提出免責辯護，相信相關作業指引會是法庭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 | |
| 003611 – 004248 | 主席<br>范國威議員<br>政府當局 | 討論促進循環再造廢紙及廢塑膠的措施。 | |
| 004249 – 004726 | 主席<br>葛珮帆議員<br>政府當局 | 葛議員對某些黑點持續出現非法棄置廢物及鼠患問題表示失望，大水坑村的垃圾收集站便是當中的例子。她指出，據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的一些職員表示，現時設於該垃圾收集站外的監察攝影機系統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裝設，食環署無法直接取覽該系統獲取的資料。此外，食環署計劃申請撥款，以在同一個黑點自行裝設監察攝影機系統。從上述情況看來，環保署與食環署之間沒有充分合作，並有資源重疊的情況。<br><br>政府當局回應稱，當局已設立跨部門協調機制，藉以打擊非法棄置廢物，以及共享彼此關注的事項的相關情報。此外，環保署定期與食環署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舉行聯絡會議，以加強執法工作及檢討非法棄置建築及拆建廢物黑點的名單。 | |
| 004727 – 005245 | 主席<br>胡志偉議員<br>政府當局 | 胡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實施擬議收費計劃前，應確保家居廚餘有循環再造的出路。<br><br>他詢問，在實施擬議收費計劃後，前線清潔人員是否應將其發現的違規廢物留在原處，以待執法人員到場；如答案為肯定，如何防止該等廢物因延遲被運走而產生環境衞生問題。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須採取的行動 |
|---|---|---|---|
| | | 政府當局回應稱，在公眾地方非法棄置的廢物一般會盡快清理，以保障環境衛生。 | |
| 005246 – 005732 | 主席<br>葉建源議員<br>政府當局 | 討論透過學校課程加強減廢及循環再造教育。 | |
| 005733 – 010333 | 主席<br>田北辰議員<br>政府當局 | 田議員指出，部分公營房屋的樓宇設有垃圾槽。每個樓層由個別住戶擺放的廢物，通常由一名清潔工人使用垃圾槽往下傳送至一個大型垃圾桶(例如容量為 660 公升的垃圾桶)。如處所設有壓縮系統，大型垃圾桶內收集的廢物其後會當場壓縮，以待進一步運送到廢物收集車輛。他要求當局解釋，在實施擬議收費計劃後，這類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及/或其清潔人員應如何處理在個別樓層發現的違規廢物，以及他們如何可追查違規廢物的源頭，以防止問題再次發生。<br><br>政府當局解釋，如某清潔人員發現違規廢物，他/她應向其主管/僱主報告有關情況，而該清潔人員或相關物業管理公司應向政府當局舉報該違規個案，以便當局按以風險為本的方式採取執法行動。據了解，一些物業管理公司計劃在個別樓層提供指定袋，並要求前線清潔人員用指定袋包妥違規廢物，然後才使用垃圾槽將廢物往下傳送，而另一些物業管理公司則計劃在每條垃圾槽底部放置一個大型指定袋(大小為 240 公升或 660 公升)，以收集所有廢物。 | |
| 010334 – 010829 | 主席<br>朱凱廸議員<br>政府當局 | 朱議員問及(a)無人當值的鄉村式垃圾收集站的管理；(b)如何處理住宅區附近的塑膠循環再造作業的環境滋擾；及(c)在社區內提供空間/設施作資源回收及循環再造用途。<br><br>政府當局表示，免費非工商業廢塑膠收集服務先導計劃的承辦商將須把回收得來的塑膠轉化為原材料或再造產品。根據合約的規定，承辦商將須確保循環再造作業能符合某些標準。這或有助解決現有塑膠循環再造作業引致的環境問題。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須採取的行動 |
|---|---|---|---|
| 010830 – 011245 | 主席<br>鄭松泰議員<br>政府當局 | 由於擬議收費計劃會為前線清潔人員帶來額外的法律責任，而兼職僱員獲得的僱傭保障往往不及全職僱員，鄭議員認為，房屋委員會不應在這個時候放寬房屋署服務承辦商聘用兼職員工的限制。政府當局表示，上述事宜與擬議收費計劃沒有直接關係。 | |
| 011246 – 011827 | 主席<br>葛珮帆議員<br>政府當局 | 進一步討論針對非法棄置廢物活動進行執法的跨部門合作。<br><br>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運用人工智能，以實現 24 小時監察非法棄置廢物黑點及改善執法效率。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新裝設的監察攝影機系統已採用人工智能。按照現行的合作機制，該等系統攝錄到的懷疑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片段，會轉交環保署以作跟進。環保署亦計劃在 2019 年逐步為其監察攝影機系統引入人工智能，以實現 24 小時監察部分非法棄置廢物黑點。 | |
| 011828 – 012348 | 主席<br>田北辰議員<br>政府當局<br>副主席 | 田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實施擬議收費計劃。他認為，倘若物業管理公司在提供例行廢物收集/運廢服務期間會安排用指定袋包妥個別住戶擺放的違規廢物，將會削弱擬議收費計劃的效果。<br><br>討論(a)關於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建議的公眾參與活動；及(b)在實施擬議收費計劃後，如何在公共屋邨及多層私人大廈內"用於擺放有待運走以作處置的廢物的公用地方"("暫存地方")監察循規情況。 | |
| 012349 – 012918 | 副主席<br>朱凱廸議員<br>政府當局 | 討論鄉郊地區垃圾收集站及垃圾桶站的設計及管理，以及就擬議收費計劃採用的以風險為本的執法模式。 | |
| 012919 – 013352 | 副主席<br>葛珮帆議員<br>政府當局 | 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提供針對非法傾倒廢物活動進行執法的跨部門合作詳情，包括現有合作機制，以及將會因應擬議收費計劃的推出(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而同時實施的新措施；並且解釋，當局會否考慮建立平台，讓各相關政府部門(例如環保署和食環署)實時共享監察系統獲取的情報，以利便執法行動；如不會考慮，原因為何。 | 政府當局(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4(d)段)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須採取的行動 |
|---|---|---|---|
| 013353 – 014048 | 副主席<br>助理法律顧問<br>政府當局<br>田北辰議員 | 就田議員提出的事宜(即物業管理公司的前線清潔人員在設有垃圾槽的樓宇處理違規廢物)，助理法律顧問請委員參閱第 354 章擬議第 20P(1)、(2)及(3)(c)條。根據擬議第 20P(1)及(2)條，將違規廢物擺放在垃圾槽內，將屬犯罪；但根據擬議第 20P(3)(c)條，如該違規廢物"是由任何人在提供服務(與從有關處所運走都市固體廢物相關者)過程中"擺放的，則擬議第 20P(1)及(2)條將不適用。<br><br>田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就第 354 章擬議第 20P(3)(c)條而言，物業管理公司聘用的清潔人員將違規廢物擺放在垃圾槽內，會否被視為"與從有關處所運走都市固體廢物相關"。他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將如何確保在實施擬議收費計劃後，有足夠的阻嚇措施，遏止在公共屋邨及多層私人大廈的暫存地方擺放違規廢物的行為，包括會否考慮在樓宇的個別樓層安裝更多監察系統。<br><br>政府當局表示會就上述事宜提供補充資料。 | 政府當局(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4(b)及(c)段) |
| 014049 – 014509 | 副主席<br>朱凱廸議員<br>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局如何處理住宅區附近的塑膠循環再造作業的環境滋擾。 | 政府當局(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4(e)段) |
| 014510 – 015044 | 副主席<br>鄭松泰議員<br>政府當局 | 鄭議員詢問，在較新的鄉村式發展項目，擬議收費計劃的執法工作將如何進行。政府當局回應稱，該等發展項目的廢物管理系統與其他鄉村類似，居民通常都是在附近的垃圾收集站或垃圾桶站棄置家居廢物。因此，同一套以風險為本的執法模式將會適用。<br><br>鄭議員關注到，擬議收費計劃會對從村屋運走都市固體廢物但不是正式受僱於任何公司/機構的清潔工人構成法律風險。此外，他表示反對實施任何會獎勵市民向當局舉報非法棄置廢物個案的計劃。 | |
| 015045 – 015517 | 副主席<br>鄭泳舜議員<br>政府當局 | 討論於 2018 年年底在 3 個地區(即東區、觀塘及沙田)設立的新外展隊的工作，以及有否為這些外展隊設定與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量和減廢量有關的表現指標。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須採取的行動 |
|---|---|---|---|
| 015518 – 020054 | 副主席<br>政府當局 | 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br><br>(a) 政府當局應清楚解釋，在委員描述的各個情境中，當局將如何克服在執行擬議收費計劃及處理非法棄置廢物問題時可能會遇到的困難。政府當局亦應按照罪行的嚴重程度，訂定執法行動的優次；<br><br>(b) 市區及鄉郊地區的廢物收集系統均有改善空間；<br><br>(c) 在擬議收費計劃下，由同一件遭扔棄的家具拆開而成的每個部分，是否均須使用指定標籤；及<br><br>(d) 當交通情況不容許購買指定標籤時，在沒有使用指定標籤下棄置受水浸損壞的家具，會否獲得酌情處理。<br><br>政府當局回應稱，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2018年12月4日函件的覆函(立法會CB(1)396/18-19(01)號文件)第19及20段，已解釋在決定一件都市固體廢物應視作一件或多件物品時，可能會考慮到的因素。政府當局會為前線執法人員擬備執法安排的指引(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在進行執法行動時，亦會酌情考慮特殊情況。 | |
| ***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 | | | |
| 020055 – 020132 | 副主席 | 下次會議日期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4 月 25 日